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總說明

人行道上之導盲系統,包括路段中之邊界及路口定位二部分, 其中路段中之邊界係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4.4節導盲設 施規定辦理,本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係為協助路口定位而制定。為 協助當地已熟悉環境且具自主行動能力之視覺障礙者,獨立地行走於 經常來往的地區,透過鞋底或導盲杖辨識導盲磚型式,提供路口引導 設施,讓行走於人行道之視覺障礙者,在路口找到穿越馬路之位置及 方向,為本設計指南之目標。本設計指南計六點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 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之適用範圍、用語及定義說明。(第二點及第三點)。
- 二、 路口導盲設施應用方式與設計原則說明。(第四點)
- 三、路口導盲設施佈設的基本原則、型式與相關示意圖。(第五點; 示意圖詳附錄)
- 四、 路口導盲設施路緣斜坡之設置方式。(第六點)

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

一、前言

規

定

一、訂定目的。

說

明

二、適用範圍

市區道路之人行道範圍。

- 一、訂定適用範圍。
- 二、本設計指南之適用範圍 僅限於市區道路人行 道。

三、用語及定義

依CNS15933規定,導盲轉分為<u>警示型式及引導型</u>式兩類,本設計指南共有4種使用情境如下:

- 一、導盲磚用語與定義及使 用情境說明。
-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933(全盲及視覺 障礙者之協助性產品

- (一)**定位帶**:由多塊平頭圓 頂或圓錐<u>警示型式</u>之 導盲磚(定位磚)鋪設 組成,用以提供視覺障 礙者等待穿越馬路之 位置。
- (三) **引導設施**:採用平頂長 條或正弦波狀長條<u>引</u> 導型式之導盲磚鋪設, 用以引導視覺障礙者 由警示帶找到定位帶 之設施,其長條方向與 前進方向一致,兼具指 向效果。

四、應用方式與設計原則 (一)使用之導盲磚規格,需

一、導盲磚應用方式與設 計原則之說明。

- 符 合 CNS15933 及 CNS16106等標準。
- (二)與導盲磚相鄰之地面 鋪材,宜平整並與導盲 磚呈現對比或不同,以 利視覺障礙者有效辨 識導盲磚。
- (三)路口提供給視覺障礙 者的資訊儘量單純、清 楚化。
- (四)路口設置之車阻、桿類 或箱類設施物應與導 盲設施設置位置區隔, 避免視覺障礙者誤以 為障礙物而無法確認 正確位置。
- - (六)警示帶宜從行人穿越

- 二、規定導盲磚之規格,需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933(全盲及視覺障礙者之協助性產品—導盲磚) CNS16106(人行面磚防滑性試驗法—濕式擺錘法)。
- 三、規定導盲磚相鄰地面 材質之原則,宜平整設 置且需與導盲磚呈現 對比或不同之鋪材,以 利視覺障礙者能有效 辨識導盲磚。
- 四、規定路口相關設施物(車阻、桿類或箱類)之 設置位置應與導盲設 施區隔,以避免視障者 因設施物位置設置不 當而無法有效定位。
- 五、規定定位帶、警示帶、 引導設施、前進設施之 設置位置、長度、深度 及各種佈設原則之說 明。

道制本道停定分)分之到類置原建置(靠置),的不知知知知知知识(如带保护置人物),的不是不确对的人物,等移超本度增强不够的人。等移超本度增强不够的人。等移超本度增强不够,等移超本度增强。行为人的基於往離公二公者測於設為原建於往離公二公者測於設為

- (七)定位帶與警示帶宜直 接連結,若無法直接連 結時,則以引導設施連 接,但引導設施長度不 宜超過120公分。
- 五、導盲磚安裝的基本原則 與型式,示例如附錄。

適通行空間。

七、

一、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一

八、引導設施係用於警示 帶與定位帶之連接,長 度不宜超過120公分。

九、前進設施係提供視覺 障礙者由人行道進入 行人穿越道較佳位置, 亦可提供穿越路口之 方向,建議應與行人穿 越道視障引導標線一 併設置。

一、頒布導盲磚佈設的基本原則與型式之圖例。

六、其他

路緣斜坡之設置依市區道 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14.2節辦理。 一、有關路緣斜坡之設置 方式應依據市區道路 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14.2節辦理。

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

110年1月5日營署道字第1091265118號函訂定

一、前言

- (一)人行道上之導盲系統,包括路段中之整齊邊界線及路口定位二部分,其中路段中之整齊邊界線係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4.4節導盲設施規定辦理,本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係為協助路口定位而制定。
- (二)主要為協助當地已熟悉環境且具自主行動能力之視覺障礙者,獨立地行走於經常來往的地區,透過鞋底或導盲杖辨識導盲磚型式,提供路口引導設施,讓行走於人行道之視覺障礙者,在路口找到穿越馬路之位置及方向,為本設計指南之目標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市區道路之人行道範圍。

三、用語及定義

依 CNS15933 規定,導盲磚分為<u>警示型式及引導型式</u>兩類,本設計指南 共有4種使用情境如下:

- (一)**定位帶**:由多塊平頭圓頂或圓錐<u>警示型式</u>之導盲磚(定位磚)鋪設 組成,用以提供視覺障礙者等待穿越馬路之位置。
- (二) 警示帶:採用平頭圓頂或圓錐<u>警示型式</u>之導盲磚鋪設,用以警示 視覺障礙者接近路口之帶狀設施,其功能為攔截並引導視障者至 定位帶。
- (三)**引導設施**:採用平頂長條或正弦波狀長條<u>引導型式</u>之導盲磚鋪設, 用以引導視覺障礙者由警示帶找到定位帶之設施,其長條方向與 前進方向一致,兼具指向效果。
- (四)**前進設施**:鋪設平頂長條或正弦波狀長條<u>引導型式</u>之導盲磚,用以引導視覺障礙者從定位帶出發進入車道,銜接行人穿越道視障引導標線,其長條方向與前進方向一致,兼具指向效果,並應與行人穿越道視障引導標線一併設置。

四、應用方式與設計原則

- (一) 使用之導盲磚規格,需符合 CNS15933 及 CNS16106 等標準。
- (二) 與導盲磚相鄰之地面鋪材,宜平整並與導盲磚呈現對比或不同,以利視覺障礙者有效辨識導盲磚。
- (三) 路口提供給視覺障礙者的資訊儘量單純、清楚化。
- (四) 路口設置之車阻、桿類或箱類設施物應與導盲設施設置位置區隔, 避免視覺障礙者誤以為障礙物而無法確認正確位置。
- (五) 定位带應位於行人穿越道相對位置範圍內,並宜靠近停止線這側;

人行道寬度未達 250 公分時,定位帶深度以 30 公分為原則,以 利輪椅使用者有較舒適通行空間,人行道寬度 250 公分以上時, 定位帶深度以 60 公分為原則;定位帶長度以 1/2 行人穿越道為 原則,且需達 120 公分以上,並應垂直於行人行進方向。

- (六)警示帶宜從行人穿越道起點(靠停止線方向)相對位置設置(如基本型式一),但受限於道路現況,警示帶得往停止線方向移,且 距離定位帶以不超過120公分為宜(如基本型式二)。警示帶深度 為60公分,以確保視覺障礙者之導盲杖能確實探測到路口位置。 警示帶於類廣場型人行空間設置以不超過600公分為原則。
- (七) 定位帶與警示帶宜直接連結,若無法直接連結時,則以引導設施 連接,但引導設施長度不宜超過120公分。
- (八)為有效引導視覺障礙者由人行道進入行人穿越道較佳位置,可視需求設置前進設施(例如行人穿越道方向非正交於人行道時),並與行人穿越道視障引導標線一併設置,提供視覺障礙者穿越馬路之方向。

五、導盲磚安裝的基本原則與型式,示例如附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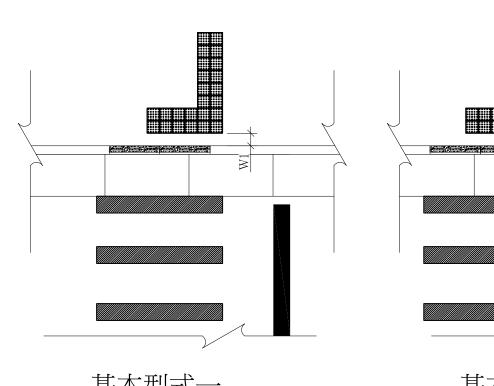
六、其他

路緣斜坡之設置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14.2 節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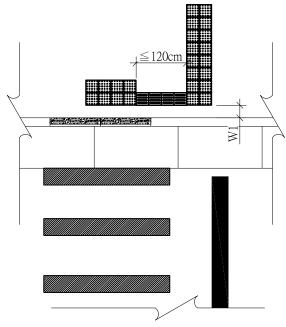
附錄—路口導盲設施一覽表

類型	編號	穿越方向	設置地點
基本型式一			警示帶可與定位點直接連結之地點
基本型式二			警示带因現地狀況需以引導設施連接定 位點
基本型式三			警示帶因現地狀況需以引導設施連接定 位點(引導設施得因地制宜調整於內側設 置)
	A-1	1方向行穿線	人行道寬且轉角轉彎半徑大的地點,且 横交道路無人行道
	A-2	1方向行穿線	人行道寬且有機車待轉區的地點,且橫 交道路無人行道
	A-3	1方向行穿線	植栽带延伸至路口的地點,且横交道路 亦有人行道
人行道寬度	B-1	2方向行穿線	行穿線較分開的地點,且兩方向均有人 行道
2.5 公尺以上	B-2	2方向行穿線	類廣場型人行空間,且兩方向均有人行 道
	B-3	2方向行穿線	斜交路口,且兩方向均有人行道
	F-1	1方向行穿線	T字型路口地點
	G-1	1方向行穿線	斑馬紋行穿線地點
	C-1	1方向行穿線	人行道窄且轉角轉彎半徑小的地點,且 横交道路無人行道
	D-1	2方向行穿線	僅一側有人行道,且轉角轉彎半徑小的 地點
人行道寬度	E-1	2方向行穿線	二方向均有人行道
未達2.5公尺	F-2	1方向行穿線	T字型路口地點
	G-2	1方向行穿線	斑馬紋行穿線地點
庇護島	H-1		庇護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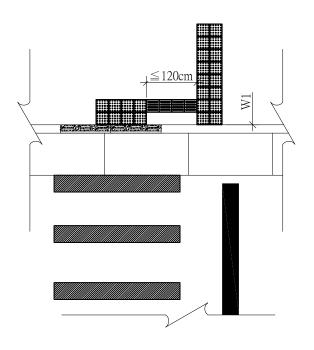
示意圖	斜交路口搭配行人穿越道引導標線配置
<u> </u>	
示意圖	T字型路口導盲設施配置示意圖
二	
示意圖	大型路口導盲設施配置示意圖
Ξ	



<u>基本型式一</u> 註:W1≦30cm.



<u>基本型式二</u> 註:W1≦30cm.



<u>基本型式三</u> 註:W1=0cm.

說明:1.W1≦30cm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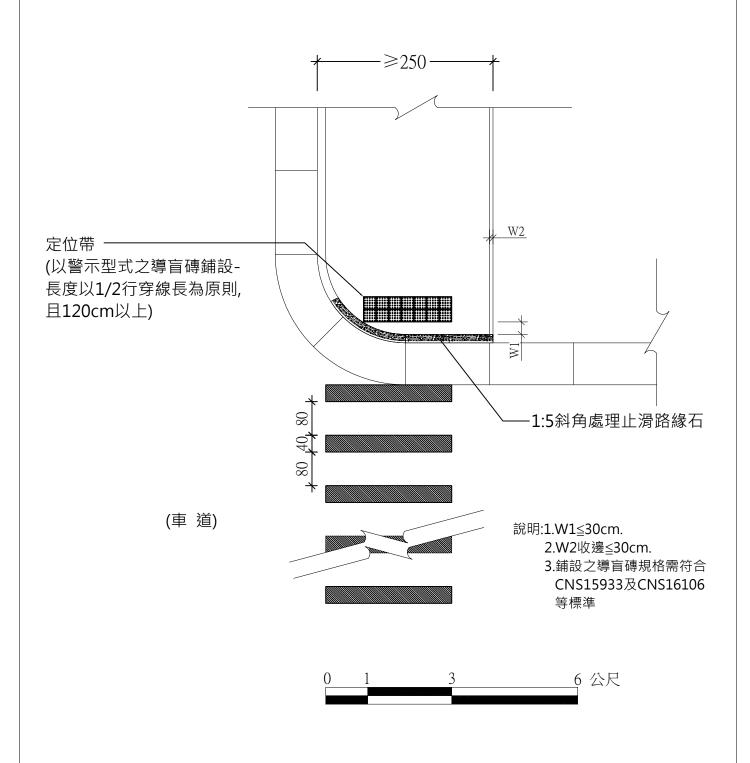
- 2.引導設施得因地制宜(例如W1=0時或 為避開人手孔蓋)調整靠內側設置
- 3.鋪設之導盲磚規格需符合CNS15933 及CNS16106等標準

0 1 3 6 公尺

基本型式一,二,三

1方向行穿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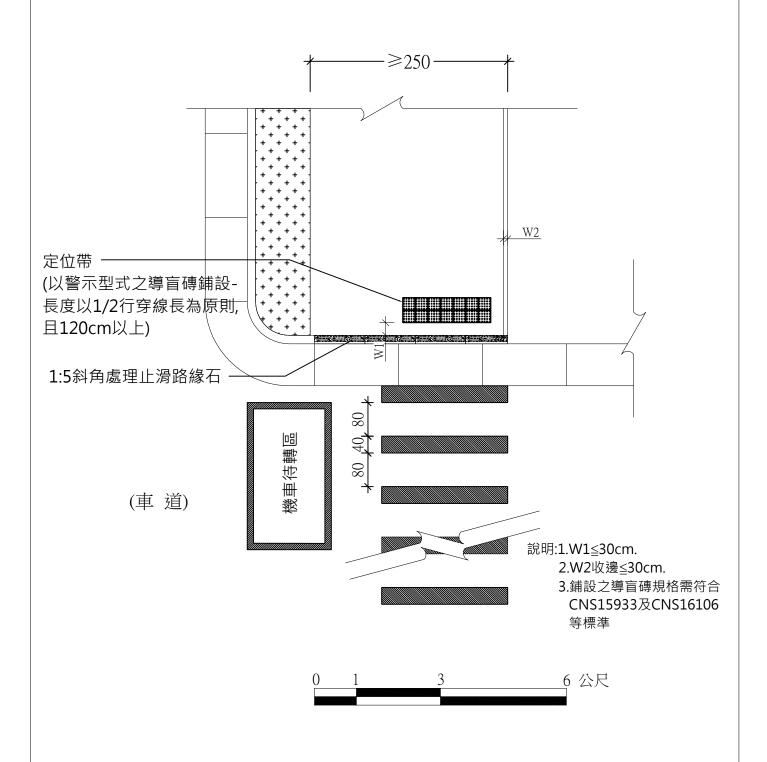
(1)人行道寬且轉彎半徑大的地點



A-1型(≥2.5M人行道)

1方向行穿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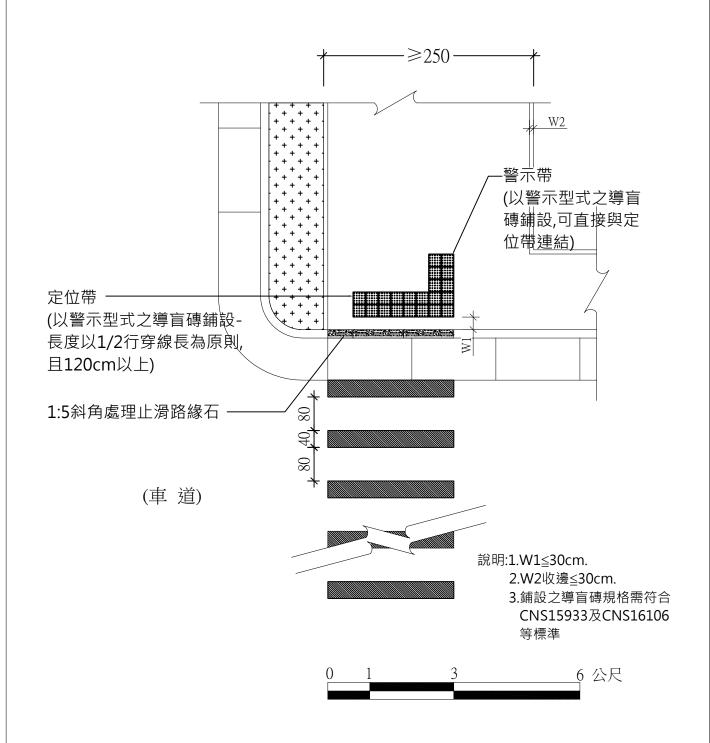
(2)人行道寬且有機車待轉區的地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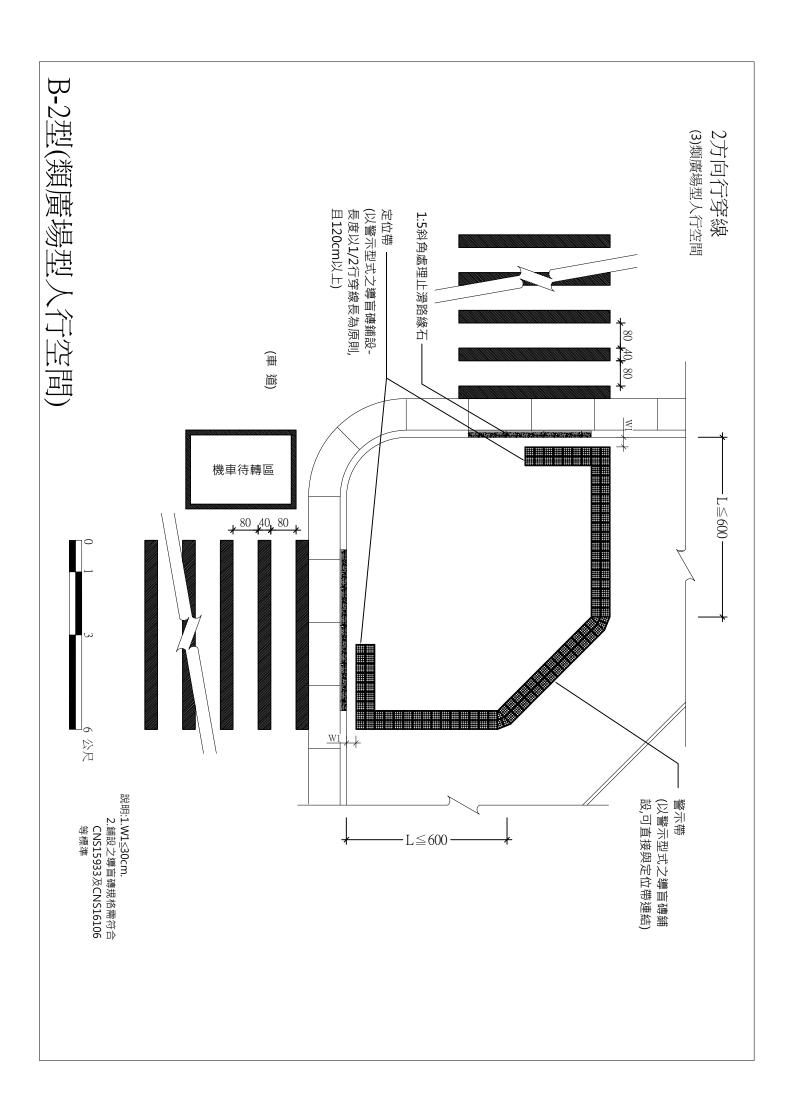
A-2型(≥2.5M人行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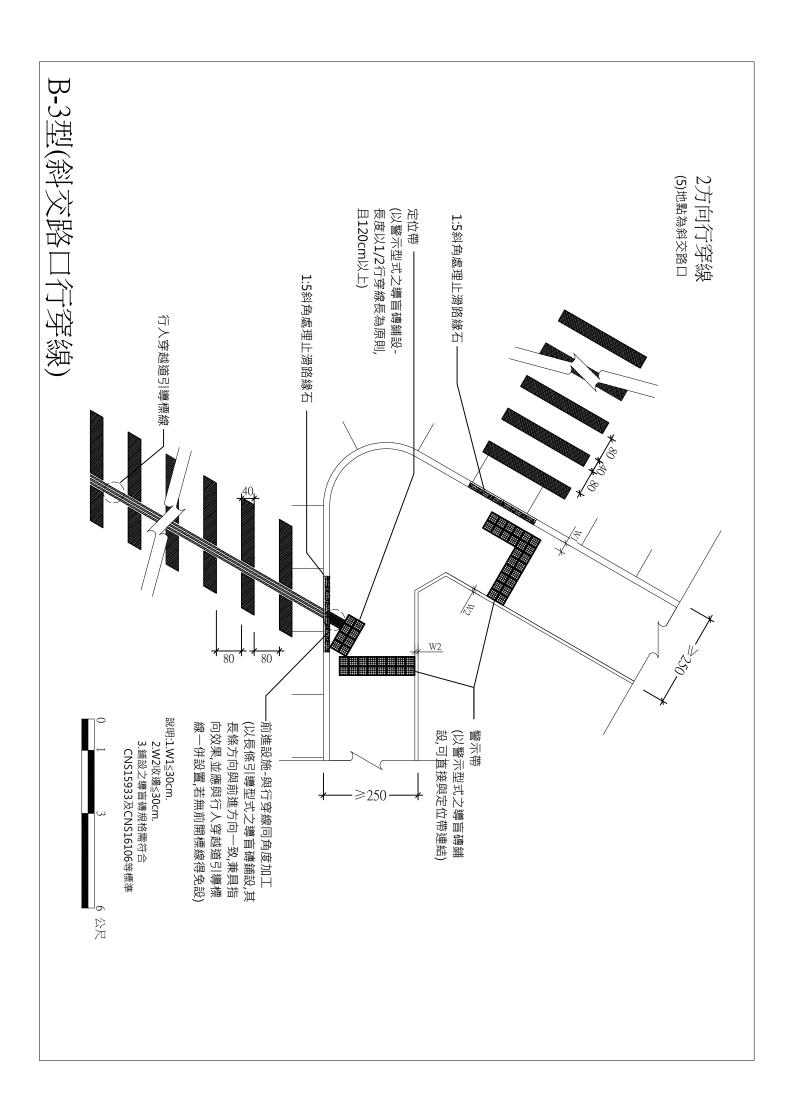
1方向行穿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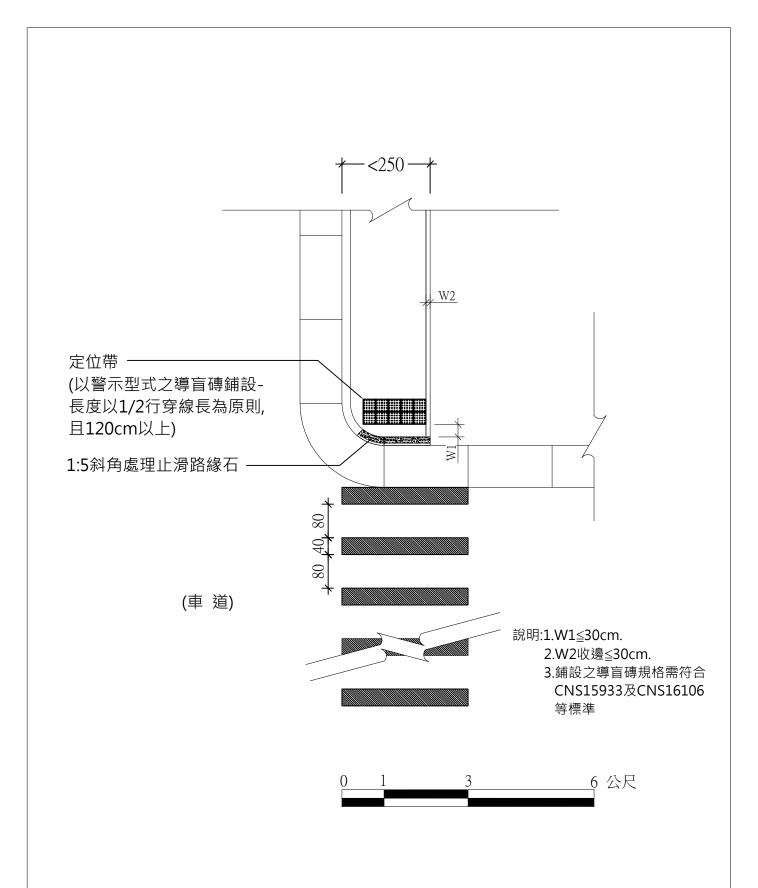
(3)植栽带延伸至路口的地點,且横交道路亦有人行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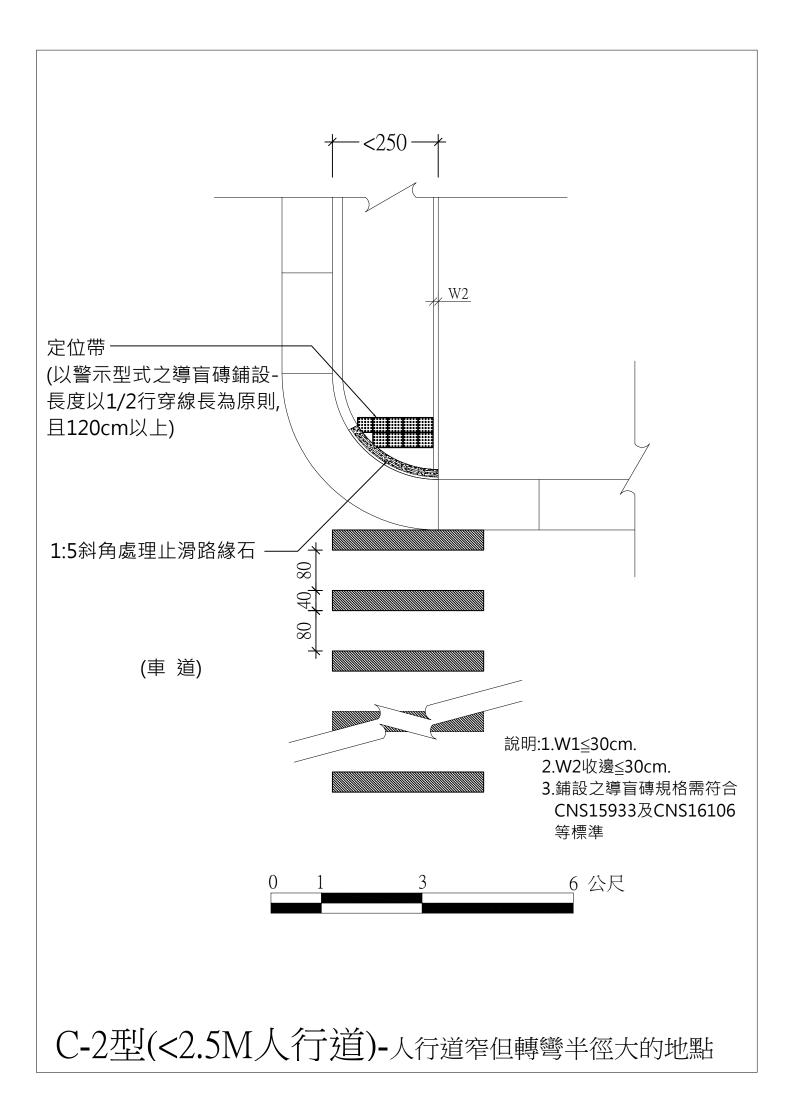
A-3型(≥2.5M人行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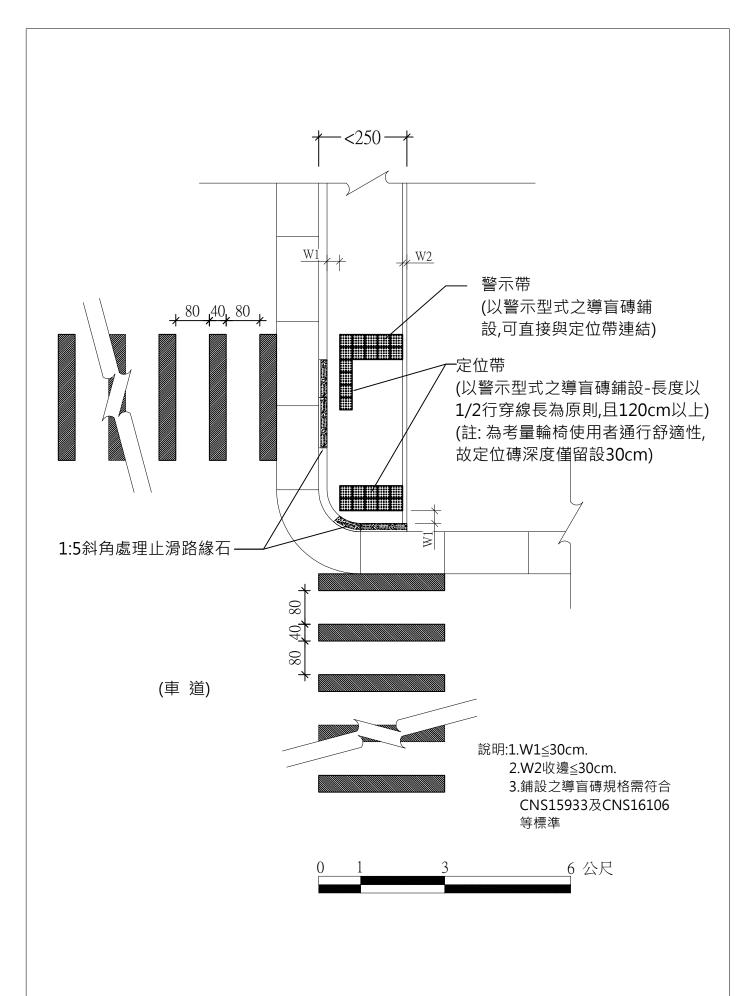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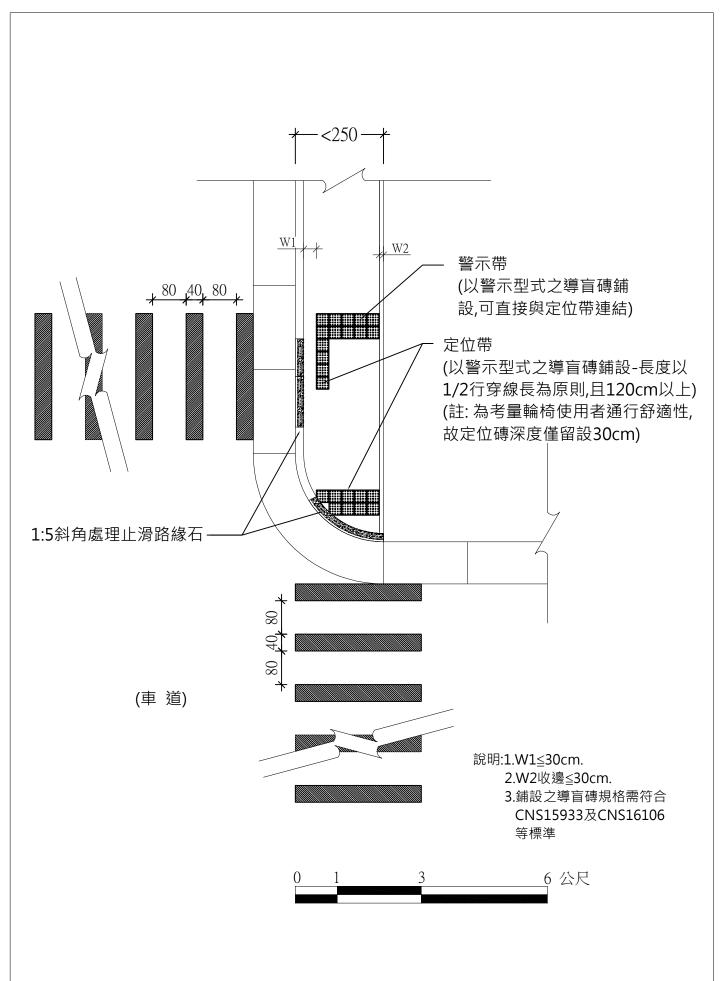


C-1型(<2.5M人行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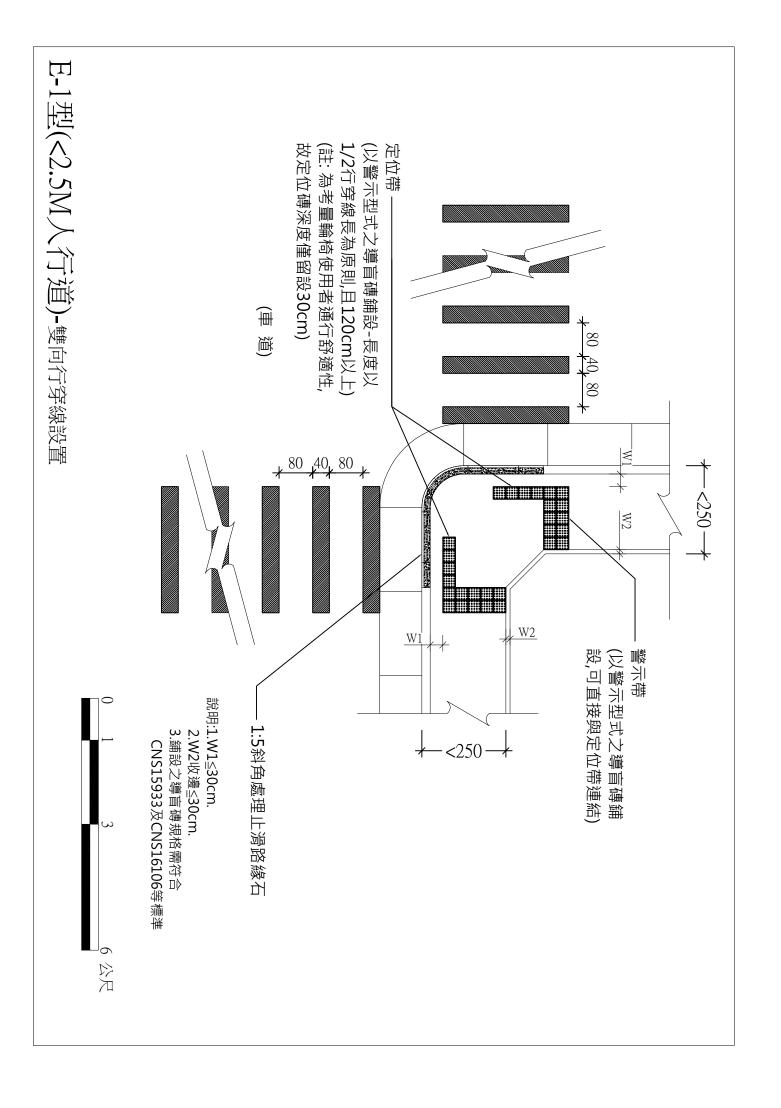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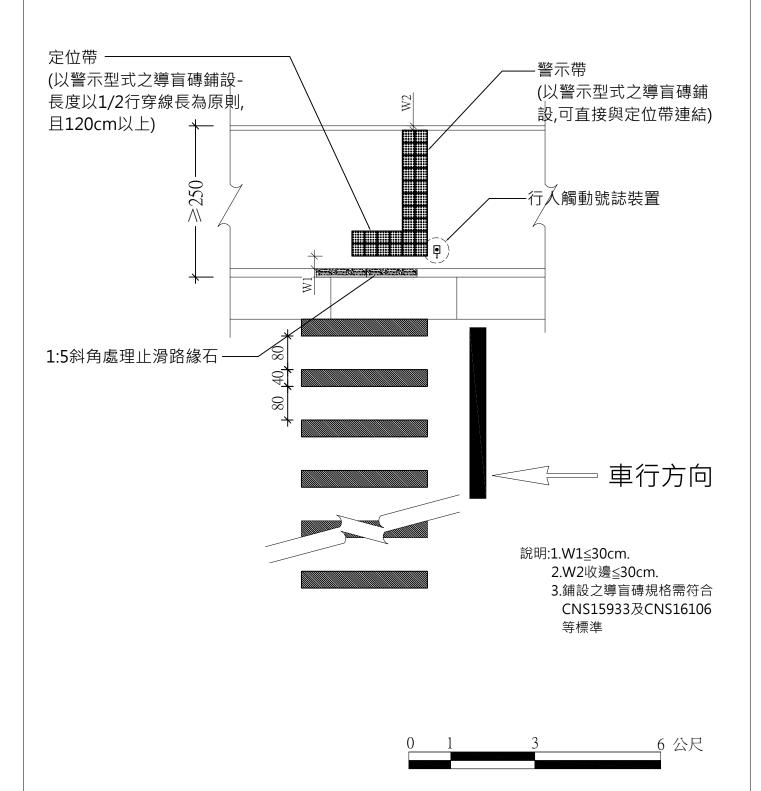


D-1型(<2.5M人行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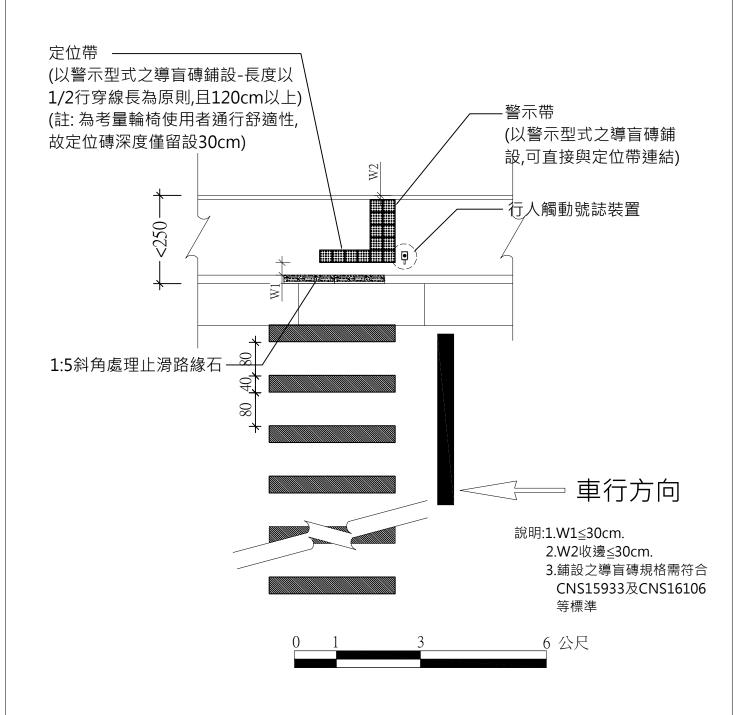


D-2型(<2.5M人行道)-大轉彎半徑的地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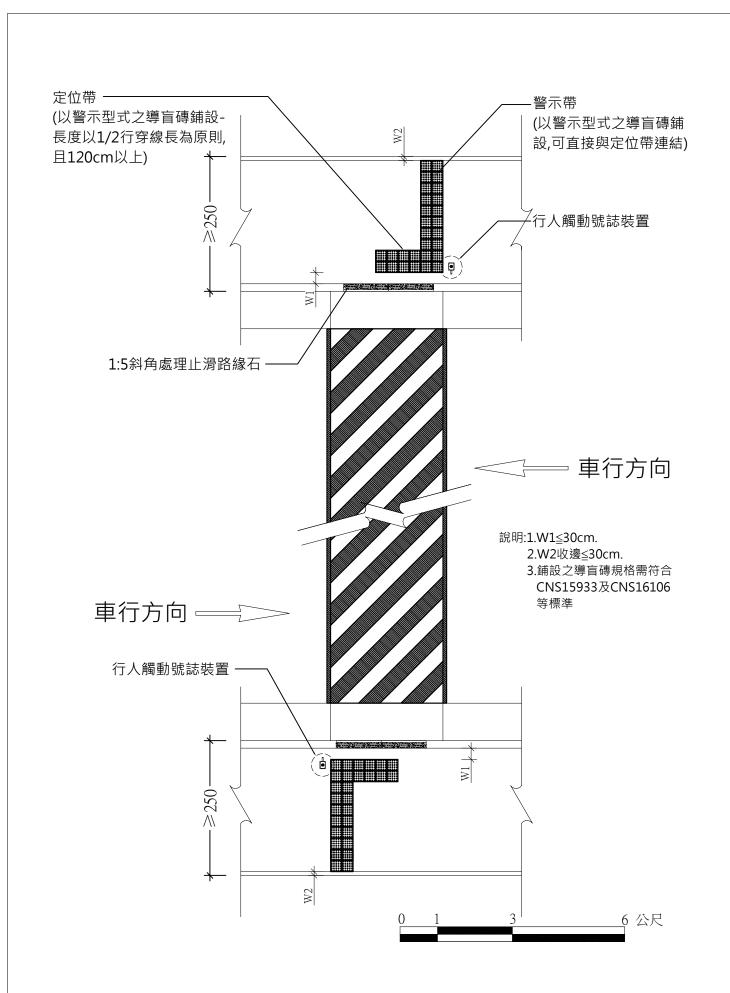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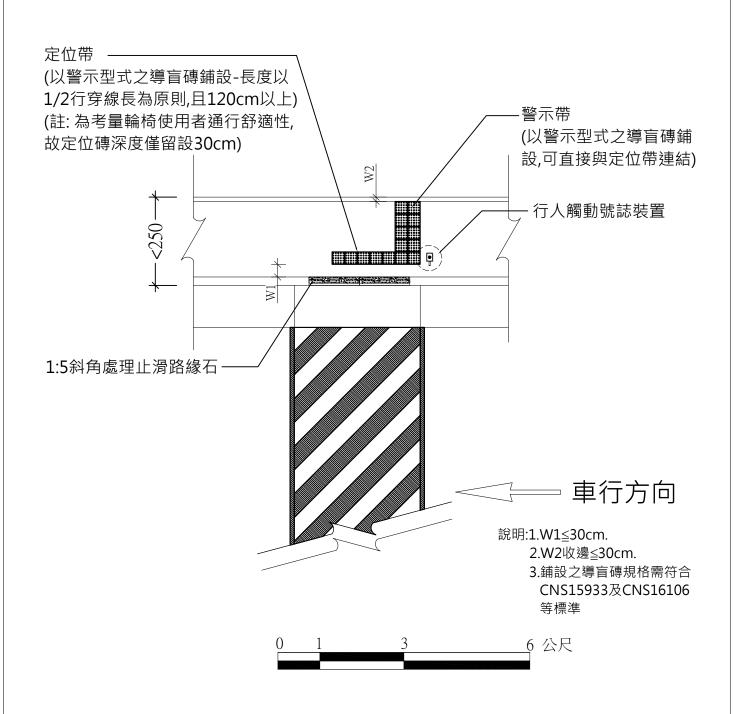
F-1型(≥2.5M人行道)-T字型路□地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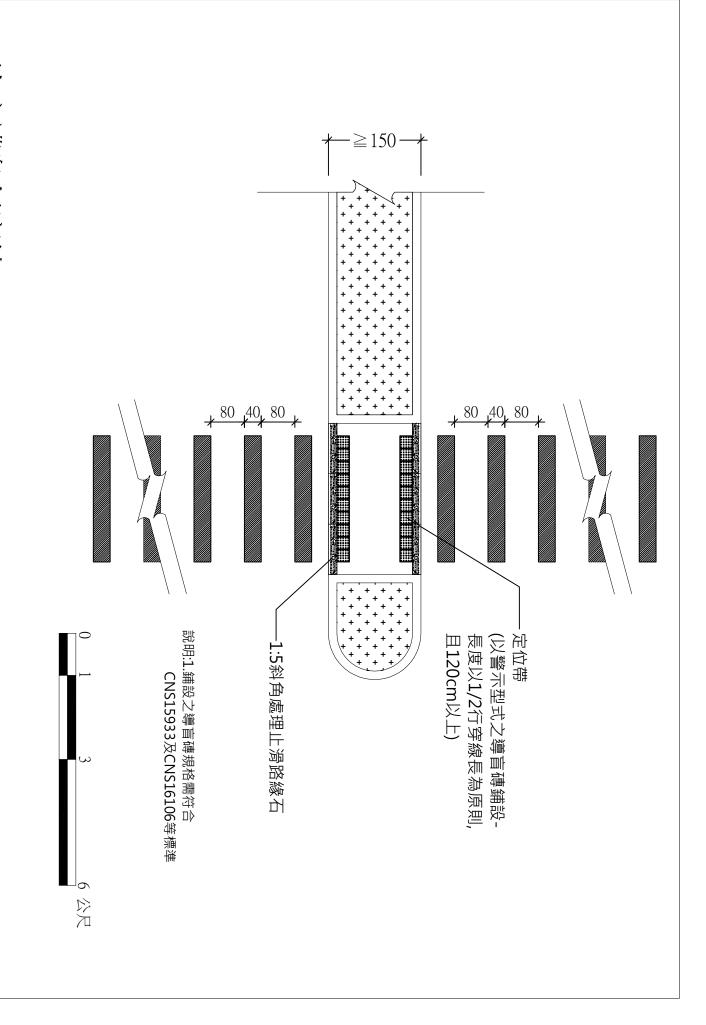
F-2型(<2.5M人行道)-T字型路口地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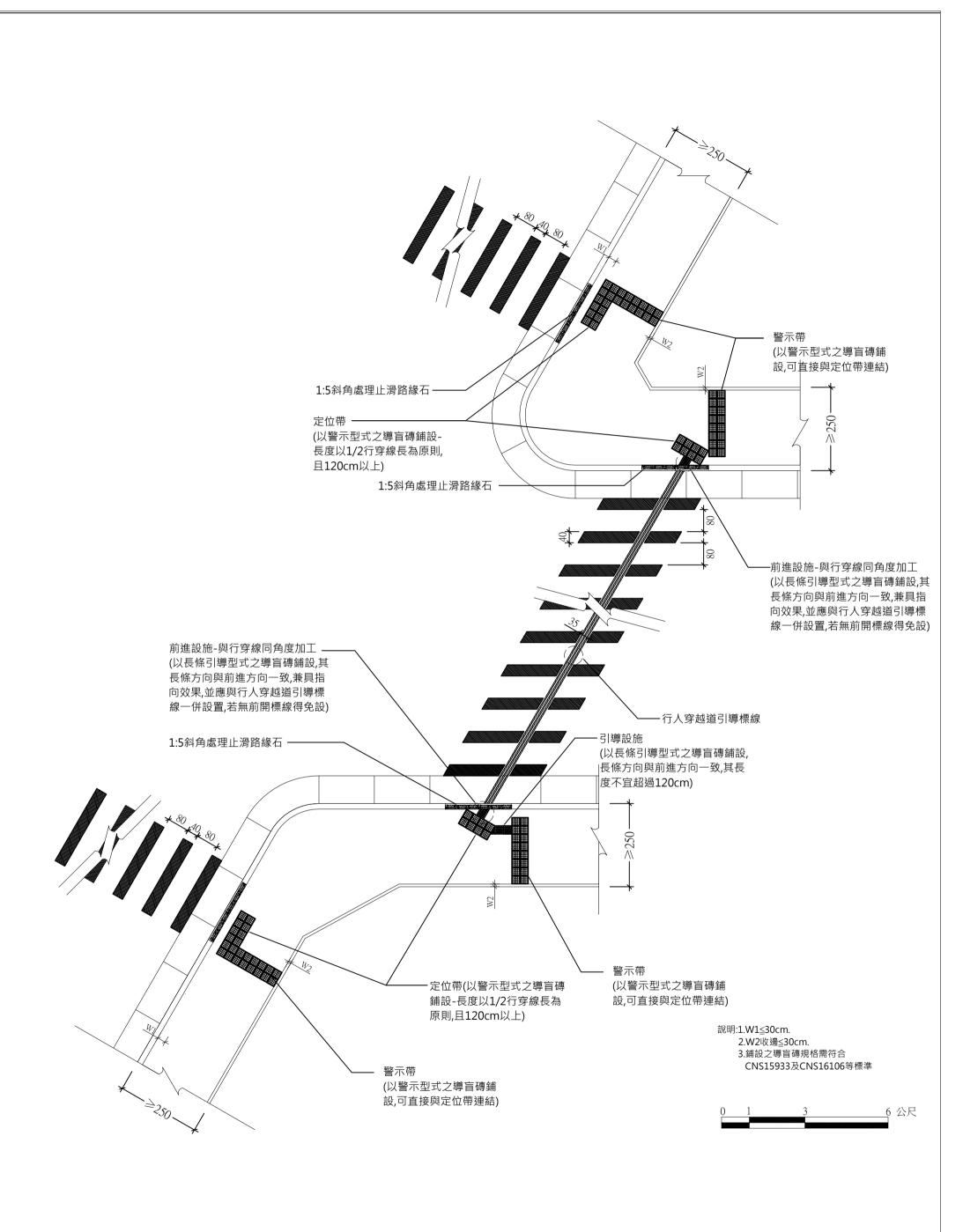


G-1型(≥2.5M人行道)-斑馬紋行穿線地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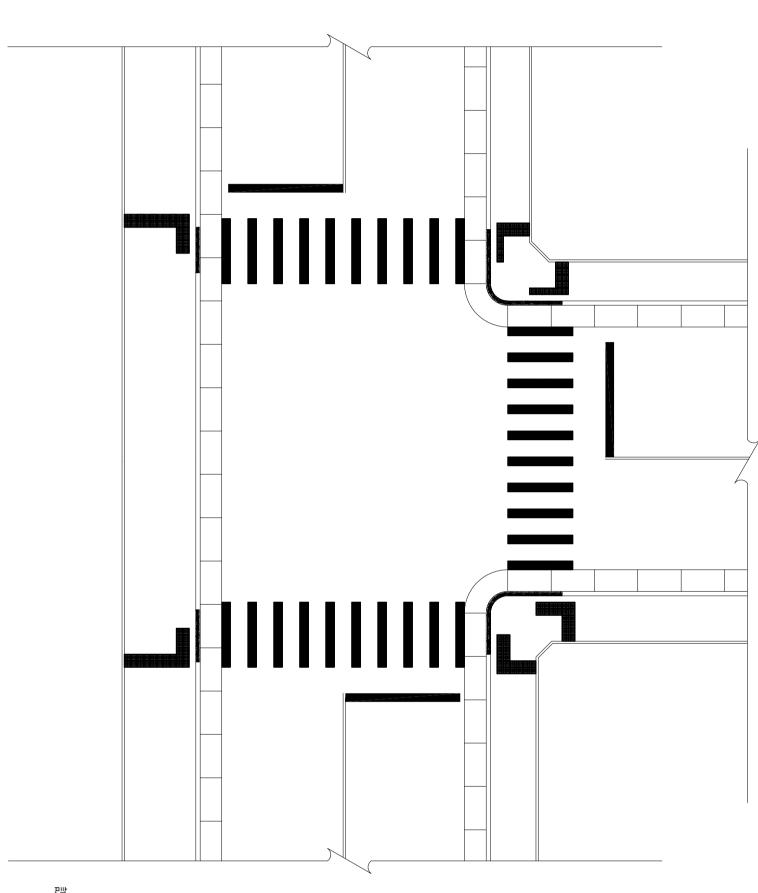


G-2型(<2.5M人行道)-斑馬紋行穿線地點





示意圖一 斜交路口行穿引導標線配置示意圖



T字型路口導盲設施配置示



